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566023979

电 话: 1356602397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9000

邮 编: 239000

地 址: 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 900 号

地 址: 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 90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阻燃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 9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va 阻燃片、cr 阻燃片（新能源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阻燃片 6500m <sup>3</sup> ，cr 阻燃片 1500m <sup>3</sup>				
本次验收后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阻燃片 500m <sup>3</sup> ，cr 阻燃片 2200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本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p> <p>6、关于《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办复[2023]149 号，2023 年 12 月 26 日）；</p> <p>7、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氯化氢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sub>x</sub>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氯化氢	1.0	0.15	DB31/933-2015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的要求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设备冷却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滁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滁河。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氨氮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2 类	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三防要求”；危险废物厂区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 900 号，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生产企业晶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弹簧床垫及木板生产企业，北侧紧邻安宁路，隔安宁路为生产企业滁州市乌衣镇永博建材厂，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厂区生产场所中心坐标：东经 118°28'15.852"，北纬 32°10'48.655"，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生产车间、锅炉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布局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合理可行。原有项目年生产 TPE 瑜伽垫 200 万件/a、EVA 片材 1.5 万 m<sup>3</sup>/a、体育用品（跑步机垫）200 万件/a；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生产产品 eva 阻燃片 6500m<sup>3</sup>/a、cr 阻燃片（新能源片材）1500m<sup>3</sup>/a。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2018-341103-29-03-026788。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5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0]303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了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在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名称为：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备案文号为：2307-341103-07-02-163965。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3]149 号），该项目在现有的厂区内新增生产线，购置密炼机、出片机、开炼机、空压机震动刀、压花机等设备，生产 eva 阻燃片和 cr 阻燃片。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进行《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同时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阻燃片生产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500 万元，实际年产 eva 阻燃片和 cr 阻燃片分

别为：500m<sup>3</sup>，2200m<sup>3</sup>。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20 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增加设备，未新增建筑面积，依托原有的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布局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合理可行。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eva 阻燃片 6500m <sup>3</sup> 和 cr 阻燃片 1500m <sup>3</sup>	年产 eva 阻燃片 500m <sup>3</sup> 和 cr 阻燃片 2200m <sup>3</sup> 。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增加了一套完整的生产设备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只增加一套完整的生产设备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区提供就餐，扩建后全厂就餐人数 35 人	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22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1760 小时。	实际生产需要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依托现有，只新增 eva 阻燃片及 cr 阻燃片生产线，新增利拿密炼机 3 台、出片机 3 台、开炼机 5 台、液压机 6 台等设备	车间依托现有，新增利拿密炼机（75）1 台、出片机 1 台、开炼机 1 台、液压机 1 台等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工程	门卫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新建，位于厂房西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在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7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侧，本次扩建新增办公面积为 60m <sup>2</sup>	实际建设需要	
	食堂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	厂区未建设食堂	实际情况	
	锅炉房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新增一台 1t/h 锅炉	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锅炉，锅炉依托现有锅炉。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中部	厂区储运工程平面布局调整	
	成品堆放区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西侧中部区域及生产区域南部用于堆放成品片材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堆放成品片材	厂区储运工程平面布局调整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接入，新增用电 25 万度/年	当地电网接入，新增用电 10 万度/年	实际生产消耗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330.24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全厂新增用水量 280t/a	实际生产消耗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增排水量 264m <sup>3</sup> /a。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和环评一致	
	供气	厂内生产及食堂使用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接入厂区	厂区内锅炉使用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接入	一致，厂区未建设食堂	
环	废	生活	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实际生产运行后，

保工程	水治理	污水、食堂废水	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接管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无食堂废水产生	
		冷却循环用水	用于设备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接管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经自然冷却，过程不使用冷却水。	实际生产需要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一套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灶头排风量 5000m <sup>3</sup> /h。		食堂未建设。		食堂未建设
		配料粉尘：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未新增配料间，配料在投料间内进行，配料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		厂区实际建设情况
		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5）		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		和环评一致
		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6）		未新增燃气锅炉，新增一台导热油炉进行供热。导热油炉不更换，3-5 年补充，无废水和废气产生。		实际生产建设
	噪声治理		新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东侧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东侧		和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区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10.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南侧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10.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南侧		和环评一致
	与环评相符性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本项目环评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数量	
1	利拿密炼机	容量：75L 产能 0.2t/h	3	1	实际投资建设情况
2	出片机	/	3	1	
3	开炼机	500	5	1	

4	液压机	1100T	6	1		
5	螺杆式空压机	4-450kw	2	0		
6	剖切机	1800H	2	0		
7	压花机	SD-6	4	0		
8	冲床	100T	2	0		
9	收缩机	BSX-PE4540	1	0		
10	蒸汽锅炉	WNS1-1.0-YQ	1	0		新增一台导热油炉供热
11	震动刀	/	1	0		实际投资建设情况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及来源	年消耗量		备注	最大暂存量 t
			本项目	阶段性验收实际用量		
eva 阻燃片	EVA 乙烯树脂	φ 3~8mm、25kg/袋, 外购	400t	32t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产品数量根据订单进行	20t
	高压聚乙烯	φ 3~8mm、25kg/袋, 外购	250t	20t		10t
	TPE 混合物	φ 3~8mm、25kg/袋, 外购	100t	8t		5t
	偶氮二甲酰胺	Φ0.5~1mm、25kg/袋, 外购	30t	3t		3t
	色母	φ 3~8mm、25kg/袋, 外购	17t	2t		1t
	氧化锌	Φ0.5~1mm、25kg/袋, 外购	16t	2t		1t
	硬脂酸	Φ0.5~1mm、25kg/袋, 外购	16t	2t		1t
	氢氧化铝	外购	30t	2t		3t
cr 阻燃片	PVC	25kg/袋, 外购	250t	400t		10t
	丁腈胶	25kg/袋, 外购	100t	150t		5t
	氢氧化铝	外购	20t	50t	3t	
	偶氮二甲酰胺	Φ0.5~1mm、25kg/袋, 外购	20t	50t	2t	
导热油炉	导热油	外购	0	0.4t	0.4t	
空压工序	橡胶油	外购	0	50t	5t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新增 20 人, 实际生产过程不提供餐食, 年工作 220 天,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用水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 因未新增蒸汽锅炉, 无锅炉软化废水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经自然冷却, 过程不使用冷却水。实际全厂用水量为 350t/a (1.59t/d),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50t/a (1.59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t/a (1.27t/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厂。

项目环评时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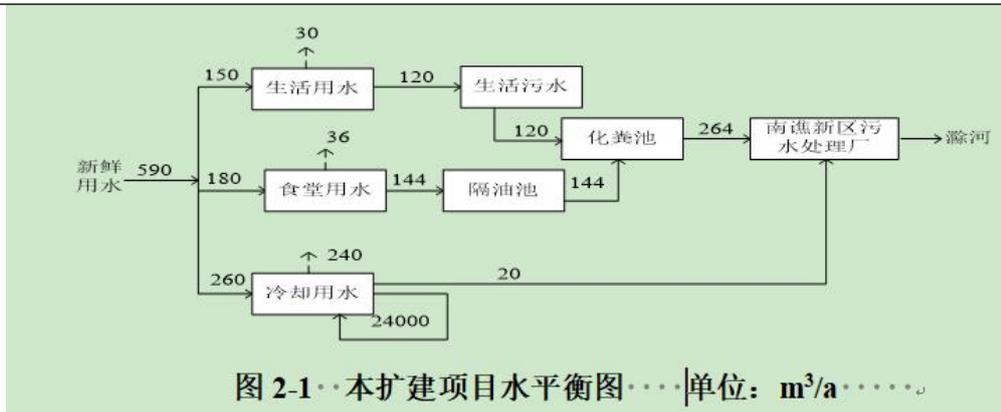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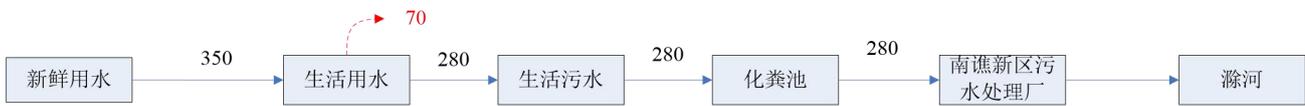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扩建项目环评	扩建项目实际	
1	eva 阻燃片	m <sup>3</sup> /a	6500	500	1.3m*1.9m*0.055m
2	cr 阻燃片 (新能源片材)	m <sup>3</sup> /a	1500	2200	2m*1m*0.05m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 eva 阻燃片及 cr 阻燃片。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 eva 阻燃片、cr 阻燃片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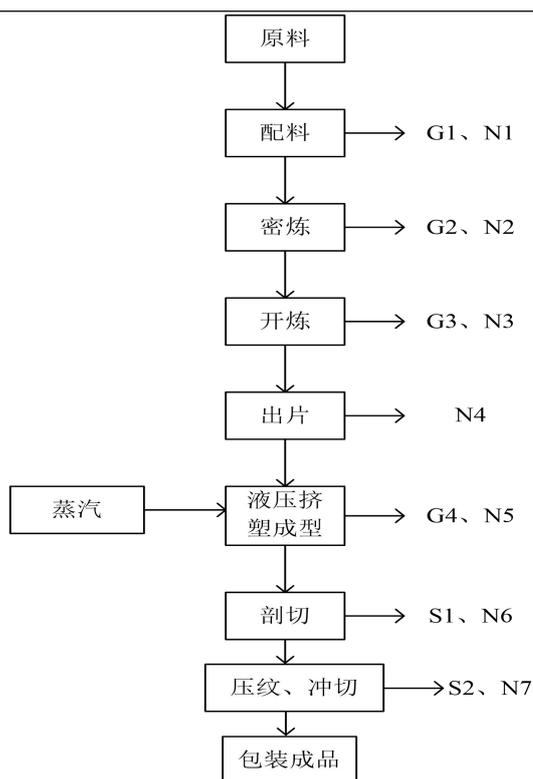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 袋装原材料储存在原料堆放区, 用推车运送到配料间, 配料均由人工在配料间内解包, 按配方比例称重后, 配好的原材料装在密闭的容器内, 用推车送至密炼, 配料间密闭除尘系统对解包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该工序产生噪声及配料粉尘。

②密炼: 配好的原材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一次性投入利拿密炼机, 搅拌后自身产生的热量(约 80~100℃)把塑料颗粒与其他辅助材料融化在一起, 项目搅拌机设有密闭盖, 在投料时打开, 搅拌时关闭, 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仅为粉状原料在投料工序逸散的少量粉尘及密炼工序逸散的少量废气。该工序产生噪声、投料粉尘及密炼废气。

③开炼: 将密炼好的的材料经过开炼机(约 70~80℃)压薄出片, 再根据模具的重量称量好, 准备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及开炼废气。

④液压挤塑成型: 将称量好的材料放入液压机经高温(190℃)挤塑成型。压力由液压系统通过液压缸产生, 温度由加热介质(本项目为蒸汽)所提供, 项目采用蒸汽锅炉加热, 天然气为热源。当温度达到发泡剂分解温度时, 产生大量气体, 使物料内形成微小的气泡, 从而获得发泡材料。该工序产生噪声及挤塑废气。

⑤剖切: 成型后经修边机进行修边, 并根据客户要求的厚度经剖片机剖切厚度。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废料。

⑥压纹、冲切：经压花机做表面花纹处理，再经过冲切达到客户想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废料。

⑦包装：包装成成品，入库，准备出售。

### 5、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进行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生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进行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生产。	未发生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共计8000m <sup>3</sup> 。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分别为500m <sup>3</sup> 、2200m <sup>3</sup> ，未超过环评设计产能。	未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共计8000m <sup>3</sup>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食堂废水，综合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分别为500m <sup>3</sup> 、2200m <sup>3</sup> ，未超过环评设计产能；实际生产过程无设备冷却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TP。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O <sub>3</sub> 超标）。年产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共计8000m <sup>3</sup> 。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O <sub>3</sub> 超标），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eva阻燃片和cr阻燃片分别为500m <sup>3</sup> 、2200m <sup>3</sup> ，生产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房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900号。	厂房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900号。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出片机、开炼机、空压机震动刀、压花机、燃气锅炉等；主要原辅材料为EVA乙烯树脂、高压聚乙烯、TPE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设备为密炼机、出片机、开炼机、空压机震动刀、压花机、导热油炉等；新增导热油炉设备，该设备中导热油炉每3-5年补充一	不属于重大变动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混合物、偶氮二甲酰胺、色母、氧化锌、硬脂酸、氢氧化铝等。	次；主要原辅材料为EVA 乙烯树脂、高压聚乙烯、TPE混合物、偶氮二甲酰胺、色母、氧化锌、硬脂酸、氢氧化铝等。新增导热油和橡胶油。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新增O <sub>3</sub> ，未新增其他污染物。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配料粉尘：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5）；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DA006）	未新增配料间，依托投料间进行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实际未增加锅炉。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用于设备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接管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建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设备经过自然冷却，无冷却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配料粉尘：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5）；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DA006）	未新增配料间，依托投料间进行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实际未增加锅炉。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未发生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及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及液压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高 1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 (2) 无组织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及液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处理方式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滁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280	化粪池	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出片机、开炼机、压花机、震动刀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等。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理方式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收集

粉尘及废包装。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设备维护的废润滑油及桶。

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除尘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批复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5	0.5	0.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劳保用品		0.01	0.003	0.003	
3	废包装		1.25	0.416	0.416	集中收集后外售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	除尘收集粉尘		2.561	0.854	0.854	
5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0	6.67	6.67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318	2.106	2.106	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		0.05	0.016	0.016	
8	废油桶		0.01	0.003	0.003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生产区均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对原辅料的管控，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设施。企业生产车间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6、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按环评要求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 10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本次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配料：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7	依托原有配料间进行配料，原有配	0

			料间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及液压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5		投料、密炼、开炼及液压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10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6		实际扩建过程中，未新增锅炉；新增一台导热油炉。	5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化粪池依托现有，未建设食堂，无隔油池。	0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8
固废	危废库（依托现有）	0	依托现有	2
	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	0	依托现有	2
环境风险	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设置火灾报警装置、防毒面具、室内消火栓系统等；设置“严禁烟火”警示牌等	1	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设置火灾报警装置、防毒面具、室内消火栓系统等；设置“严禁烟火”警示牌等	3
合计	/	10	/	50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3-5。

表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执行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滁河。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配料工序）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依托原有配料间进行配料，原有配料间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投料、密炼、开炼及液压工序：集气

		臭气浓度、氯化氢(投料、密炼、开炼及液压工序)	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环保措施已落实。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 <sub>x</sub> 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未新增锅炉,新增一台导热油炉。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库和固废库,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措施、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收集管道



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间



导热油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安宁路 900 号，安徽观塘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总投资 1700 万元，购置密炼机、出片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eva 阻燃片及 cr 阻燃片 8000m<sup>3</sup>。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以新带老”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相关要求。食堂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密闭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南谯区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安宁路 900 号，安徽观塘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总投资 1700 万元，购置密炼机、出片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eva 阻燃片及 cr 阻燃片 8000m <sup>3</sup> 。	扩建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安宁路 900 号，安徽观塘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密炼机、出片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eva 阻燃片及 cr 阻燃片 2700m <sup>3</sup> 。	阶段性验收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 <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密闭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经现场核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产生的粉尘；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配料间进行配料，原有配料间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密炼、开炼及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新增蒸汽锅炉。	满足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经现场核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规范设置了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滁河。	满足

4	<p>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现场核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满足</p>
5	<p>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p>	<p>经现场核查，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收集粉尘及废包装。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设备维护的废润滑油及桶。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除尘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依托原有设施，不新建。</p>	<p>满足</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于2023.12.30开工建设。</p>	<p>满足</p>
7	<p>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管理、污染防治设施一并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别，于2024年7月22日取得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1103MA2T15NG3A001X，待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依法公开。</p>	<p>满足</p>
8	<p>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南谯区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p>	<p>已按照要求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相关部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p>	<p>满足</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3.7.12	2024.7.11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3.7.12	2024.7.11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3.7.12	2024.7.11
4	生化培养箱	SPX-350	PGJC-IE-184	2024.3.14	2025.3.13
5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PGJC-IE-189	2024.1.26	2025.1.25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3.7.12	2024.7.11
7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9	2024.2.1	2025.1.31
8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81	2024.2.1	2025.1.31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206、207、208、209	2023.6.15	2024.6.14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7	2023.7.26	2024.7.25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108	2023.7.17	2024.7.16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3.7.12	2024.7.1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GB3785-83《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3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3.30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4.3.31		93.7	93.7	0.0	±0.5	是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1	100	1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	/	1	100	2	100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S7M3063
标准值 (mg/L)	97.6
不确定度 (mg/L)	5%
测定值 (mg/L)	92.5
是否合格	是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FS-1-1-1		FS-1-1-1	
样品浓度 (mg/L)	38	36	4.64	4.80
均值 (mg/L)	37		4.72	
相对偏差 (%)	2.7		1.7	
允许范围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	----

样品	编号	FS-1-1-2	FS-2-1-3	FS-1-1-2	FS-2-1-3
	浓度 (mg/L)	56	31	3.82	4.13
密码样	编号	ZK001	ZK002	ZK001	ZK002
	浓度 (mg/L)	54	28	3.97	4.37
均值 (mg/L)		55	30	3.90	4.25
相对偏差 (%)		1.8	5.1	1.9	2.8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3#排气筒出口 (Q3-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4#排气筒进口 (Q4-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4#排气筒出口 (Q4-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G1,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G2-G4, 厂 房内下方向 G5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 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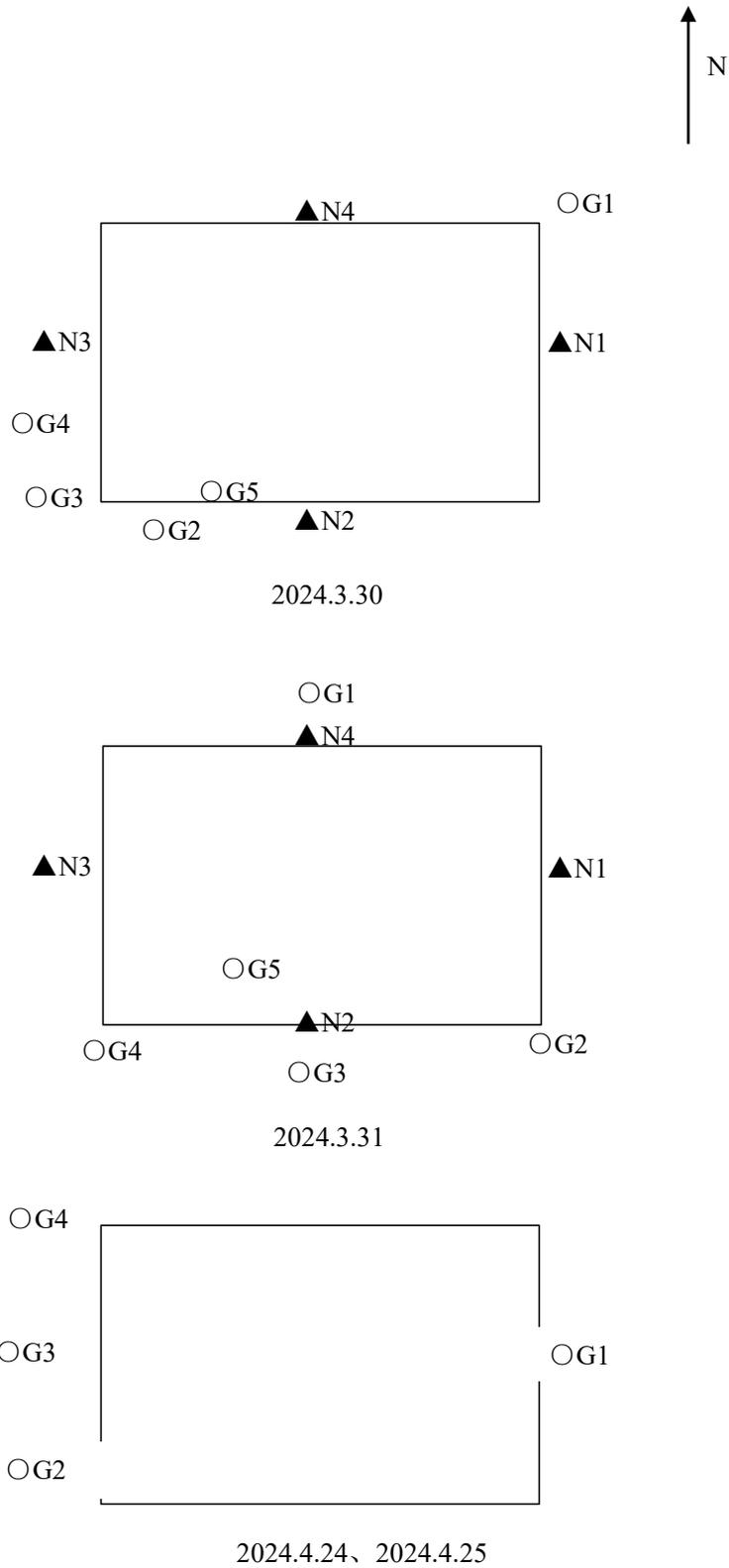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6-1 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3.30-3.31、2024.4.24-4.25 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2024.3.30	eva 阻燃片	21.67m <sup>3</sup> /d	2.27m <sup>3</sup> /d
	cr 阻燃片（新能源片材）	5m <sup>3</sup> /d	10m <sup>3</sup> /d
2024.3.31	eva 阻燃片	21.67m <sup>3</sup> /d	2.27m <sup>3</sup> /d
	cr 阻燃片（新能源片材）	5m <sup>3</sup> /d	10m <sup>3</sup> /d
2024.4.24	eva 阻燃片	21.67m <sup>3</sup> /d	2.27m <sup>3</sup> /d
	cr 阻燃片（新能源片材）	5m <sup>3</sup> /d	10m <sup>3</sup> /d
2024.4.25	eva 阻燃片	21.67m <sup>3</sup> /d	2.27m <sup>3</sup> /d
	cr 阻燃片（新能源片材）	5m <sup>3</sup> /d	10m <sup>3</sup> /d

**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3.30-2024.3.31、2024.4.24-2024.4.25，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3#排气筒出口（Q3-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排气筒出口 (Q3-1)	15	2024.3.30	烟尘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3.2	4.0
				第二次	FQ-1-1-2	3.6	4.5
				第三次	FQ-1-1-3	2.2	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5	6
				第三次	FQ-1-1-3	3	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1-1	33	41
				第二次	FQ-1-1-2	32	40
				第三次	FQ-1-1-3	38	48
		2024.3.31	烟尘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3.7	4.5
				第二次	FQ-2-1-2	2.9	3.5
				第三次	FQ-2-1-3	2.3	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1-1	31	37
				第二次	FQ-2-1-2	32	39
				第三次	FQ-2-1-3	34	42

备注：排放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折算。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排气筒进口（Q4-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进口 (Q4-1)	/	2024.3.3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20	<7.25×10 <sup>-2</sup>
				第二次	FQ-1-2-2	<20	<7.49×10 <sup>-2</sup>
				第三次	FQ-1-2-3	<20	<7.49×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4.03	1.46×10 <sup>-2</sup>
				第二次	FQ-1-2-2	5.42	2.03×10 <sup>-2</sup>
				第三次	FQ-1-2-3	4.55	1.70×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2-1	846	/
				第二次	FQ-1-2-2	977	/
				第三次	FQ-1-2-3	733	/
		2024.3.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0	<8.33×10 <sup>-2</sup>
第二次	FQ-2-2-2			<20	<8.44×10 <sup>-2</sup>		

				第三次	FQ-2-2-3	<20	<8.44×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5.62	2.34×10 <sup>-2</sup>
				第二次	FQ-2-2-2	5.28	2.23×10 <sup>-2</sup>
				第三次	FQ-2-2-3	5.39	2.27×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2-1	846	/
				第二次	FQ-2-2-2	1128	/
				第三次	FQ-2-2-3	977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排气筒出口 (Q4-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出口 (Q4-2)	15	2024.3.3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6	1.15×10 <sup>-2</sup>
				第二次	FQ-1-3-2	2.6	1.20×10 <sup>-2</sup>
				第三次	FQ-1-3-3	2.1	9.6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1.62	7.16×10 <sup>-3</sup>
				第二次	FQ-1-3-2	1.90	8.77×10 <sup>-3</sup>
				第三次	FQ-1-3-3	2.28	1.05×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3-1	412	/
				第二次	FQ-1-3-2	309	/
				第三次	FQ-1-3-3	357	/
		2024.3.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2.0	9.18×10 <sup>-3</sup>
				第二次	FQ-2-3-2	2.2	1.06×10 <sup>-2</sup>
				第三次	FQ-2-3-3	1.9	9.1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2.18	1.00×10 <sup>-2</sup>
				第二次	FQ-2-3-2	2.59	1.25×10 <sup>-2</sup>
				第三次	FQ-2-3-3	2.04	9.8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3-1	309	/		
	第二次		FQ-2-3-2	357	/		
	第三次		FQ-2-3-3	268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进口 (Q4-1)	/	2024.4.24	氯化氢	第一次	FQ-1-1-1	2.26	1.27×10 <sup>-2</sup>
				第二次	FQ-1-1-2	2.06	1.10×10 <sup>-2</sup>
				第三次	FQ-1-1-3	2.12	1.15×10 <sup>-2</sup>
		2024.4.25	氯化氢	第一次	FQ-2-1-1	2.45	1.33×10 <sup>-2</sup>
				第二次	FQ-2-1-2	2.24	1.23×10 <sup>-2</sup>
				第三次	FQ-2-1-3	2.49	1.46×10 <sup>-2</sup>
4#排气筒出口 (Q4-2)	15	2024.4.24	氯化氢	第一次	FQ-1-2-1	1.15	6.84×10 <sup>-3</sup>
				第二次	FQ-1-2-2	1.54	8.97×10 <sup>-3</sup>
				第三次	FQ-1-2-3	1.40	8.40×10 <sup>-3</sup>
		2024.4.25	氯化氢	第一次	FQ-2-2-1	1.66	9.74×10 <sup>-3</sup>

				第二次	FQ-2-2-2	1.44	$8.33 \times 10^{-3}$
				第三次	FQ-2-2-3	1.56	$9.01 \times 10^{-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8~4.5mg/m<sup>3</sup>，二氧化硫检测排放浓度≤6mg/m<sup>3</sup>，氮氧化物检测排放浓度范围为 37~48mg/m<sup>3</sup>，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根据滁大气办[2019]19 号文中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sup>3</sup>。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0~2.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62~2.59mg/m<sup>3</sup>，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 309~412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范围为 1.15~1.66mg/m<sup>3</sup>。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氯化氢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Q3-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4.3.30			2024.3.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0	101.2	101.2	101.2
烟温 (°C)	155	188	150	131	140	150
含湿量 (%)	6.6	6.6	6.8	7.1	7.1	7.3
含氧量 (%)	6.9	6.9	7.1	6.5	6.5	6.8
流速 (m/s)	4.3	5.2	4.1	4.6	4.8	4.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90	1001	852	992	1018	849
检测点位	4#排气筒进口 (Q4-1)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日期	2024.3.30			2024.3.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5	100.9	100.8	100.7	100.8
烟温 (°C)	31	30	31	20	20	20
含湿量 (%)	2.0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5.9	6.1	6.1	6.5	6.6	6.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25	3744	3744	4163	4218	4218
检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 (Q4-2)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日期	2024.3.30			2024.3.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1.2	101.2	101.1
烟温 (°C)	32	32	32	23	24	24
含湿量 (%)	2.0	2.1	2.1	2.1	2.0	2.1
流速 (m/s)	7.2	7.5	7.5	7.2	7.6	7.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17	4615	4615	4589	4833	4827

检测点位	4#排气筒进口 (Q4-1)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日期	2024.4.24			2024.4.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0	100.9	100.9
烟温 (°C)	30	31	30	30	29	30
含湿量 (%)	2.3	2.4	2.4	2.3	2.3	2.3
流速 (m/s)	9.1	8.7	8.8	8.8	8.9	9.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605	5355	5425	5434	5513	5860
检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 (Q4-2)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日期	2024.4.24			2024.4.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0.9	101.0	101.0
烟温 (°C)	31	31	31	28	29	30
含湿量 (%)	2.4	2.3	2.3	2.2	2.3	2.3
流速 (m/s)	9.6	9.4	9.7	9.4	9.3	9.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52	5824	6002	5867	5787	5775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3.30)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3.3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240	<10	0.93
		第二次	KQ-1-1-2	0.238	<10	0.92
		第三次	KQ-1-1-3	0.223	<10	0.7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49	<10	1.30
		第二次	KQ-1-2-2	0.260	<10	1.20
		第三次	KQ-1-2-3	0.276	<10	1.0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64	<10	1.28
		第二次	KQ-1-3-2	0.258	<10	1.21
		第三次	KQ-1-3-3	0.263	<10	1.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47	<10	1.39
		第二次	KQ-1-4-2	0.262	<10	1.29
		第三次	KQ-1-4-3	0.243	<10	1.02
厂房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	/	1.28	
	第二次	KQ-1-5-2	/	/	1.31	
	第三次	KQ-1-5-3	/	/	1.10	

表 7-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2024.3.30)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3.30	10:20-11:20	26.2	101.1	2.3	东北风	晴
	13:20-14:20	30.3	100.9	2.1	东北风	晴
	17:45-18:45	25.2	101.0	2.4	东北风	晴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3.31)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	-------	--	--	--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3.3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213	<10	0.81
		第二次	KQ-2-1-2	0.211	<10	0.87
		第三次	KQ-2-1-3	0.232	<10	0.8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34	<10	1.00
		第二次	KQ-2-2-2	0.223	<10	1.09
		第三次	KQ-2-2-3	0.251	<10	1.0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50	<10	1.25
		第二次	KQ-2-3-2	0.267	<10	1.23
		第三次	KQ-2-3-3	0.246	<10	1.0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46	<10	1.25
		第二次	KQ-2-4-2	0.247	<10	1.23
		第三次	KQ-2-4-3	0.250	<10	1.11
	厂房下风向 窗口 G5	第一次	KQ-2-5-1	/	/	1.15
		第二次	KQ-2-5-2	/	/	1.19
		第三次	KQ-2-5-3	/	/	1.48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2024.3.31)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3.31	8:30-9:30	14.7	101.2	2.9	北风	晴
	15:15-16:15	23.6	101.0	2.2	北风	晴
	16:40-17:40	22.4	101.0	2.0	北风	晴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4.24-4.25)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24.4.2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43
		第二次	KQ-1-1-2	0.047
		第三次	KQ-1-1-3	0.04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84
		第二次	KQ-1-2-2	0.088
		第三次	KQ-1-2-3	0.07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70
		第二次	KQ-1-3-2	0.075
		第三次	KQ-1-3-3	0.07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64
		第二次	KQ-1-4-2	0.073
		第三次	KQ-1-4-3	0.069
2024.4.2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46
		第二次	KQ-2-1-2	0.044
		第三次	KQ-2-1-3	0.04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75
		第二次	KQ-2-2-2	0.074
		第三次	KQ-2-2-3	0.07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67
		第二次	KQ-2-3-2	0.076
		第三次	KQ-2-3-3	0.07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56

		第二次	KQ-2-4-2	0.064
		第三次	KQ-2-4-3	0.059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2024.4.24-4.25)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4.24	12:18-13:18	24.2	101.1	2.7	西风	晴
	13:48-14:48	26.1	100.9	2.6	西风	晴
	15:00-16:00	25.3	101.0	2.9	西风	晴
2024.4.25	10:15-11:15	19.4	101.3	2.4	西风	晴
	11:25-12:25	22.4	101.1	2.2	西风	晴
	12:35-13:35	25.3	100.9	2.3	西风	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W1							
采样日期	2024.3.30				2024.3.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7.9 (17.1°C)	8.1 (18.3°C)	7.8 (16.7°C)	7.9 (16.4°C)	8.1 (15.8°C)	8.3 (16.9°C)	8.1 (17.3°C)	8.2 (16.6°C)
氨氮 (mg/L)	4.72	3.81	5.20	5.68	4.69	5.73	4.13	3.68
化学需氧量 (mg/L)	37	56	52	60	50	65	31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7.2	15.2	21.3	16.7	24.6	7.8	17.0
悬浮物 (mg/L)	21	19	24	27	17	22	26	20
总磷 (mg/L)	0.431	0.415	0.375	0.476	0.401	0.341	0.493	0.43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COD、BOD<sub>5</sub>、SS、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4.3.30	N1 厂界东	57	45
	N2 厂界南	56	46
	N3 厂界西	55	44
	N4 厂界北	56	49
2024.3.31	N1 厂界东	56	45
	N2 厂界南	56	46
	N3 厂界西	54	44
	N4 厂界北	55	4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局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全厂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	/	600
	COD	0.161	0.0772	0.2382	0.0297
	氨氮	0.017	0.00852	0.02552	0.0028
废气	颗粒物	0.054	0.0387	0.0927	0.0632
	非甲烷总烃	0.072	0.162	0.234	0.0572
	SO <sub>2</sub>	0.04	0.01	0.05	0.0023
	NO <sub>x</sub>	0.131	0.014	0.145	0.0546

#### 说明：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废水为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

2. 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锅炉，锅炉依托厂区原有锅炉，因此本次验收锅炉废气检测为原有项目锅炉废气排放；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

4. 二氧化硫未检出时，按照检出限一半换算速率；

5.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

综上，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va 阻燃片 6500m<sup>3</sup> 和 cr 阻燃片 1500m<sup>3</sup>，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 eva 阻燃片 500m<sup>3</sup> 和 cr 阻燃片 2200m<sup>3</sup>，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NO<sub>x</sub> 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COD、SS、总磷、BOD<sub>5</sub>、氨氮排放满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收集粉尘及废包装。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设备维护的废润滑油及桶。

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除尘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依托原有设施，不新建。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在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因此符合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环评批复 COD 总量为 0.2382t/a；氨氮总量为 0.02552t/a。本次验收中 COD 为 0.0297t/a；氨氮为 0.0028t/a。因此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厂内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阻燃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103-07-02-163965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 9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28'15.852"、 纬度 32°10'48.6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阻燃片 6500m <sup>3</sup> 和 cr 阻燃片 1500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阻燃片 500m <sup>3</sup> ，cr 阻燃片 2200m <sup>3</sup>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办复[2023]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3MA2T15NG3A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运营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3MA2T15NG3A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97	0.2382	/	/			
	氨氮		/	/	/	/	/	/	/	/	0.0028	0.02552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023	0.05	/	/			
	颗粒物		/	/	/	/	/	/	/	/	0.0632	0.0927	/	/			
	VOCs		/	/	/	/	/	/	/	/	0.0572	0.234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546	0.14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